附件1：

污染环境修复与生态健康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2024）

**一、实验室简介**

污染环境修复与生态健康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依托于浙江大学，于2003年教育部批准立项，2005年通过教育部验收，最近三次教育部评估两次获得优秀。本实验室围绕当前主要环境问题，根据国家重大需求、瞄准国内外前沿关键科学问题，结合原有研究基础，在环境污染过程、诊断与修复、材料与装备创新、控制与资源化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特色与优势，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学科基础雄厚，综合能力强，交叉优势明显，国际学术交流活跃，学术声誉与影响明显提升。

实验室主要进行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研究，现有四个研究方向：（1）环境污染过程；（2）生态健康诊断；（3）污染控制与资源化；（4）污染环境生态修复。

**二、重点资助的研究方向、对象和资助强度**

**（一）重点资助方向**

1. **环境污染过程**
2. 化学物质在我国高强度人类活动的区域环境中的生态循环规律，重点探明营养和污染物质在农田生态系统和水生生态系统中及其之间的迁移、转化、积累和平衡规律；
3. 营养和污染物质从区域环境向人类食物链迁移、转化、积累的生理生态过程及其生态健康效应，建立营养与污染物质在区域环境中的循环及对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影响的理论，提出环境营养与生态健康的创新理论体系等。
4. **生态健康诊断**
5. 农业土壤重金属与农药污染与质量退化的机理；
6. 农畜生态系统中化学污染物的食物链迁移循环过程与生态毒理；
7. 农产品安全诊断原理与方法；
8. 村镇生态环境污染、质量评价指标及健康诊断方法；
9. 营养与污染物在小流域生态系统中迁移、转化、循环的预测建模；
10. 小流域生态环境质量退化预警方法等。
11. **污染控制与资源化**
12. 生态健康环境污染减量化原理与技术；
13. 工业清洁生产技术；
14. 废气污染控制原理与工程技术；
15. 农村和农业面源污染的削减理论与技术体系；
16. 污水处理理论与技术；
17. 工农业生产及生活产生的固、液、气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及良性生态循环理论；
18. 废弃物资源再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新工艺技术等。
19. **污染环境生态修复**
20. 对营养和污染物特异吸收、同化、积累特异植物和微生物等种质资源的筛选、鉴定及其生物学特性；
21. 营养盐和污染物特异吸收、同化、积累特性的分子生理生态基础及基因改良工程，以及境修复特异生物种质资源创新；
22. 重金属与POPs污染土壤植物系统修复原理与工程技术；
23. 水系氮、磷污染和富营养化的物理-生态修复与工程技术体系；
24. 废弃资源利用化学与再生工艺技术等。

**（二）重点资助对象**

申请者年龄45岁以下，应具有博士学位，中级职称及以上。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者，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三）资助强度**

一般为2万元/项（限科研业务费，不资助设备费和劳务费），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

**实验室鼓励申请人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充分利用实验室的现有条件开展研究工作，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的课题优先考虑。但本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使用开放课题经费。

**三、项目申请**

1、实验室接受具备下列条件的研究项目申请：

* 1. 符合《指南》资助的范围；
  2. 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
  3. 申请人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并具有基本的研究条件，有一定时间到本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
  4. 经费预算实事求是。

2、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具有博士学位且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目数，连同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数不得超过两项。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项目的结题报告和主要研究成果(一式一份)。

4、2024年度本研究基金的申请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邮寄申请书以投递日邮戳为凭)。申请者必须认真填写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非标准格式的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书一式三份，经申请者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寄送本实验室，电子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项目审批与立项**

1、实验室各研究方向负责人或学术带头人负责申请项目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建议不予资助：

*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 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3. 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4.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5. 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研究条件或申请者不可能到本实验室工作；
  6. 申请经费过多，基金无力支持；
  7. 已从其它部门获得充足的经费；
  8. 申请者对已获资助项目，不执行开放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未按要求补正的，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发表一篇论文或未取得研究成果的。

2、各研究方向负责人组织同行评议工作。对通过初审的每项申请，选择至少两名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学术造诣较深、学术思想活跃、熟悉被评项目学科领域的国内外情况，学风严谨、办事公正的同行专家进行书面评审。

3、实验室负责人在初审、同行评议的基础上，对申请项目进行复审，提出客观的项目评审意见及资助强度，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

4、学术委员会听取初审和复审报告，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审查，确定年度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实验室将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5、实验室主任签发评议结果，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课题负责人应在申请书的基础上，根据批准通知，填写《计划任务书》，并签署研究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实验室，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五、项目结题和成果标注**

1. 基金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下列技术档案资料：
2. 项目结题报告。交实验室主任签字审核通过、存档。
3. 结题报告随附成果清单与证明。所提交的有关论文、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署名“污染环境修复与生态健康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英文“Key Laboratory of Environment Remediation and Ecological Health (Zhejiang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4. 开放基金项目承担者所提交的学术论文中至少应有1篇SCI论文必须以重点实验室为署名单位、排名前2，且在致谢中标注“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226-2024-00052**）”，在中文期刊发表论文致谢中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226-2024-00052**）”。
5. 自带项目和经费在本实验室工作取得的成果或发表论文需注明“在污染环境修复与生态健康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完成”。
6. 基金资助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包括收集到的资料、研究报告、相应软件及其测试检验报告等）归研究者及本实验室所有。

**六、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项目经费分两次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项目批准后的一个月内。实验室根据课题研究人员提交的项目进展报告进行评审，决定下次经费划拨的时间及额度。

2、开放基金资助经费由**本实验室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不外拨，凭票报销**。资助经费用于科研业务费支出，不含设备费和劳务费。

3、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支配研究经费。对使用不合理或不按进度完成计划者，实验室主任有权调整或停发经费。

4、研究者的研究开销及报销费用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生效。本实验室有权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七、本申请指南由本实验室负责解释。**

污染环境修复与生态健康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

2024年7月21日